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院

乙方：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八棵杨树甲1号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重大活动保障及慰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中权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11000025210200137499-XM001（项目编号）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比选/磋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中标人（中标通知书见附件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附件1）
- c. 响应文件（附件2）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3）

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北京（按甲方要求地点）

（2）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

3、服务内容

“八一”双拥专场慰问演出。参照以往惯例，拟于“八一”当天举办2场庆祝建军98周年慰问演出活动。第一场：安排在“八一”当日下午，届时将邀请市有关领导出席，并举行俭朴的慰问仪式（10分钟左右）；第二场：安排在当



日晚上，重点邀请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各方面代表参加。2场演出均由专业演出团队负责承办，演出活动均不向社会卖票，每场演出时长90分钟左右。

文艺轻骑兵进军营活动。拟在专场慰问演出结束后由乙方组建一支30人左右的文艺演出小分队，利用一个月左右时间，深入驻京部队基层单位，举办3场“文艺轻骑兵进军营”慰问演出，每场演出时间60分钟左右。

4、服务要求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制定演出活动方案，做好整体策划、顶层设计工作；
- (2) 负责预定演出场地；
- (3) 负责演出活动方案报批、邀请国家、市和驻京部队领导出席活动；
- (4) 负责庆“八一”演出活动观众组织工作；
- (5) 负责文艺轻骑兵下基层部队演出前的沟通联系工作；
- (6)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演出活动具体落实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甲方同意的方案落实；
- (7) 本合同项下演出内容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光盘、照片等资料。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具体落实方案（包括节目总体设计、主持人、演出曲目、出演人员等），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3日内完成修改；
- (2) 乙方应协调组织技术精湛、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演职人员参与演出服务；
- (3) 乙方保证所演出的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格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利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侵权行为所导致的所有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 (4)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得涉及政治敏感性、宗教性问题，否则乙方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并承担侵权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5)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不得进行与活动无关的宣传、广告活动，向参加活动人

员提供的活动资料、用品等不得含有任何商业广告(含对乙方及其产品的宣传);

(6)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做好总结和归档工作,甲方需要的相关材料,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审核评估工作;

(8) 乙方应严格依据甲方确认的活动实施方案,及时高质量地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甲方对于实际演出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完善,并在之后的演出中积极改正;

(9) 乙方负责演出现场安保措施落实,活动场地确定后制定防火预案、停电预案、急救预案,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和医疗急救力量,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本合同乙方保证对其在协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演出计划、运营活动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合同终止、中止或解除等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但甲方以书面形式解除乙方保密义务的除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条款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11)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2) 乙方负责演出活动全程照相,并在演出结束后3日内提交甲方(具体时长、清晰度等依据甲方要求)。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给第三方。

5、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89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捌拾玖万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调增任何费用,但甲方增加场次的除外。

6、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80%,即 ¥1,512,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的普票,发票内容为【**承办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

全部演出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20%,即 ¥378,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叁拾柒万捌仟元整)的普票,发票内容为【**承办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2)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MB1518020J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石化小营大厦支行

账号:0200223029200013249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110000765502432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双井八棵杨树甲1号

电话:010-67761774

开户行:工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账号:0200003709200075187

7、违约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损失。

(2) 甲方应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超过两周的,乙方有权按照逾期金额每日收取万分之一的滞纳金,滞纳金自逾期之日起计收。超过一个月仍未支付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仍应按合同支付乙方服务费和取消合同前

的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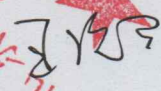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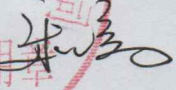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约定及作出的承诺、保证，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该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费用。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8、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名称（章）：北京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14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4日